

011453

息烽縣志

息烽縣志辦公室

息烽县志

息烽县志办公室印

创修： 王 佐

续理： 樊昌绪

总纂： 顾 枏

校 点： 朱应长

复校点： 邱德林、吴家齐、江萍

审 订： 侯存安、康健文

复 审： 邱德林

封面题字： 陈福桐

校 对： 邱德林、吴家齐、江萍

2

前 言

民国《息烽县志》，是息烽县第一部志书。编纂于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至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间，成稿后尚未付印出版。解放后，手稿存息烽县档案馆。1965年11月，贵州省图书馆曾组织刻印成书。

方志，史家认为是“资料的宝库”，是“博物之书”。它“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民国《息烽县志》共分《建置志》、《学校志》、《官师志》、《食货志》、《方物志》、《风土志》、《诸夷志》、《献征志》八个专志，计三十八卷，60余万字。这部志书引用古典文献较多，资料丰富，对各方面都有广泛的参考价值。但由于用字均属繁体，且未标点断句，阅读、使用不便，加上印数甚少，难以满足广大干部、群众阅读参考需要，因而迫切要求重印。

1985年，息烽县志办公室成立后，多方搜集资料，整理旧志，并初拟了整理民国《息烽县志》的计划。1986年6月13日，提交县志编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决定整理、校点和重印民国《息烽县志》。1986年6月至1987年4月校点结束，1987年5月至7月，送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审订，8月至12月，县志办复查验收，1988年元月付印。

民国《息烽县志》的重印，是在县委领导和政府主持下进行的。目的在于扩大志书利用范围，使志书发挥应有作用。但它必竟是一部旧志，在资料选择、编纂体例、文字叙述等方面，都有其时代的局限性。如在内容上，重于称颂统治阶级，偏于庙宇乡贤，蔑视人民革命和少数民族，略述工农业生产，忽视经济发展等。对此，我们虽不能用今天的观点苛求前人，但是，我们在阅读时，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加以鉴别和思考，使旧志资料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本志校点和整理，由于时间较短，人力有限，加上资料缺乏，不足或错误之处，敬请指正。

息烽县县志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元月二十二日

3

复 制 说 明

《息烽县志》，王佐创修，樊昌绪续理，顾纵纂辑，民国二十九年成书，未刊。原稿现存息烽县档案馆。

原稿已分卷，但未编序次，复制时按原目《建置》、《学校》、《官师》、《食货》、《方物》、《风土》、《诸夷》、《献征》等八志之序次编为三十八卷，其中疑阙人物志列传部分若干卷。

《献征志》中之下列各文，或与地方关系不大，或以内容反动，在复制时已删去。

(一) 宣言三篇

- 1、《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民国元年元月）
- 2、《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 3、《国民党总理北上宣言》（民国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二) 训令二十六篇，为《大总统整顿教育令》、《大总统注意国民教育申令》及民国十九年二月至二十六年五月伪国民政府训令二十四篇。

(三) 蒋介石《国民纪念周谈话》及《庐山谈话》各一篇。

本纪经实地采访者，不及半数，余则抄自其他旧文献，错讹遗漏甚多，复制时已据其他文献，进行校正。为便于读者参考，编有《校勘参考书目》及《校勘记》，附于书末。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承息烽县档案馆借给藏本，谨此致谢。

贵州省图书馆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

序

今之方志，不始至今。

丽于地者，人；丽于人者，事。人事之繁兴则地著，地著则天可。弗违而经之纬之，仍不离乎仰观俯察以极。

夫芸芸混混之日，用寻常日蹈乎月，月累乎年，年复层递而上以成往古；往古，非别一天地也。

天地无际而有际也；人事无穷而有穷也。天地际于运旋之周；人事穷于往来之会。往者非古，而来者非今，今不生于古，古不越于今，则人事果穷而天地失际。此岂达者之为言而能戴履乎两间者哉！

混沌穷奇，非古人也。魑魅魍魉，非原鬼也。飞机潜艇，文明之机，而杀人以逞之具也，古不若也。混沌穷奇，魑魅魍魉，若或遭之糜躯遁形也。

息烽本无混沌穷奇，息烽更无魑魅魍魉。潜艇则徒闻，而日惧飞轮也。人事之繁兴，夫不析修文为县而地著哉？御寇于数千里之外，息烽有其人矣；深蕴于南望而待发，可资远途之取携者，息烽有其物矣。息烽不少受学之英，息烽不少识时之杰；而谓息烽可无纪述地著之文，以昭繁兴之人事也。

县隶于贵州行省。省隶于中华民国。中华民国不畏潜艇飞轮。行看御寇成功，光我堂堂之中华族，建我泱泱之华国，息烽县人岂能无与于荣幸哉！今之息烽，夫岂非古之息烽哉？古今之息烽，其人事之蝉联，夫岂有异于中华民国者哉？中华民国，非古非今、是古是今、自古至今之中华民国，其以三民主义而继往开来，尤为御寇之本能，而又岂非溯源五千载，荟萃其精蕴，以董正其经纬者哉？中华民国纪述地著之大文，且将有无穷无际之环丽典则，而不遗乎一方一隅也。若息烽者，又岂非中华民国之一方一隅者哉！息烽今而乃有纪述地著之文，诚亦知夫无所逃于中华民国之一方一隅，故亦本其所负而有如斯之一举也夫！

如斯之一举，宁得自谢其不足丽于方志者乎？今之为方志者，亦众矣。内政部之颁达于行省、于诸县，其主旨、其条例为方志者要，无不知之矣。若夫，地以人著，人以地名，诚有不易之理焉！假不合事物以纂组之，又安能见其文之能成俾展卷者之不厌也？会稽章实斋氏之生平，岂不以阅历志事深自负哉？然而《湖北通志》之不易为功，《天门县志》之未臻其满，则章氏之深所自负，与其所处或犹有凿不协枘之所以然者哉！新化邹叔绩氏之旅于贵州也，历纂贵阳、兴义、大定、安顺四府志。而《大定府志》，今已遗逸。若《安顺府志》之遭受讥评，则邹氏之后人已申白其所以然矣。同时，遵义郑子尹氏，独山莫友芝氏，共纂成《遵义府志》，乃盛称于国中，宁非方志之可观者乎？近时各行省及诸县之通志、县志、或续修、或新修，或已成、或未成，其不违乎

4

内政部所颁主旨及条例，其本所见所闻，以纂组而就功者，踵相望也。

息烽析置既竟后，十有五年。县之人士，群以志在必修，而费之当有所出也。爰乃集议筹资，设局经始。县人王佐天梯实总其事，采访有得，测图既竟，将事纂述。而贵州军民长官频频内江，去来靡常，卫送兵役，动逾千百，其过县境，鸡犬无声。而斯事之中辍，岂县人所愿者哉！无何，则红军两度经黔入蜀，虽不馆谷于息烽，息烽人又岂有不闻声而潜伏者哉！

枳之流寓于贵阳也，盖亦十有余年。先识修文人士，以斯事相委托，得游阳明洞、三潮水，以仰瞻姚江遗泽。及由修文仍返贵阳寓庐。民国二十三年春，始与天梯相识，数度往还，天梯始告以有所委托也。翌年之秋，复邮书申前说。其冬，因他事临贵阳，仍视枳，而益致殷勤衰病余身。其忍拂天梯之推重，不为之一效检辑之劳也乎？又翌年春，因事一返故里。乡人方欲以续修《安顺府志》之采访见属，乃天梯之邮书又达，前言不可忘，遂辞乡人而报书于天梯也。旋由故里达会城。未数日，则天梯亦至。聚谈数度，遂与天梯同达息烽，已而偕游西望山，登临累日，颇极览眺之至。西望归游，忽感疾困，疗治靡廖，竟病榻缠绵，几至不起。商之天梯，允暂返贵阳寓庐，略事静息。乃自秋徂冬，惟呻吟喘嗽之不可却，余事皆度外置之。岁事将周，天梯又临视病躯。惟时，几于不食不言。天梯更宽譬之，且给医药之资，又代延良医，以望其迅痊也。二十六年暮春，始得稍减喘嗽。再达中夏，勉扶杖而行，而芦沟〔1〕之祸已作。顷之，天梯复偕来息烽。精神之衰减，食息之靡调，而日聆海畔之消息，奋感抗敌之雄图，久瘼反得以速廖，饮食仍归于常调。爰乃张其本纲，析其分目，时挥拙颖，渐就删撰。天梯忽被省政府檄，以勤能得超擢，促其就任安龙县县长。于是，县人樊昌绪先知代天梯继其主持。枳则一循常轨，不紊毫忽。惟局址之一再迁移，致志事之不免停辍。二十九年一月之杪，勉告厥成大体。虽具小疵而未检，时不我与，去意尤切，故掇崖略写冠其端。如曰不然，别情高明。

顾 枳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据贵州省图书馆《校勘记》注：

〔1〕《序》文中“芦沟”原作“卢沟”，今改。

目 录

前言

复制说明

序

息烽县地图

建置志	(1)
卷一 疆里	(1)
卷二 沿革	(9)
卷三 祠祀 (坛庙寺观附)	(33)
卷四 城池	(40)
卷五 关梁	(42)
学校志	(43)
卷六 制科、选举、学校	(43)
官师志	(79)
卷七 官制、职官上	(79)
卷八 官制、职官下	(124)
食货志	(151)
卷九 农业 (蚕桑附)	(151)
卷十 林业	(159)
卷十一 工业	(161)
卷十二 矿业	(166)
卷十三 商业	(168)
方物志	(173)
卷十四 动物部·兽畜类	(173)
卷十五 动物部·禽畜类	(184)

卷十六	动物部·鳞介类	(202)
卷十七	动物部·昆虫类	(216)
卷十八	植物部·谷类	(237)
卷十九	植物部·蔬类上	(252)
卷二十	植物部·蔬类下	(273)
卷二十一	植物部·木类	(310)
卷二十二	植物部·竹类	(343)
卷二十三	植物部·花类	(349)
卷二十四	植物部·果类	(363)
卷二十五	植物部·百卉类	(385)
卷二十六	矿物部	(407)
风土志		(409)
卷二十七	风俗	(409)
卷二十八	气候	(414)
卷二十九	方言	(415)
诸夷志		(421)
卷三十	土司	(421)
卷三十一	苗族	(429)
献征志		(440)
卷三十二	敕、诏、諭、奏疏、折	(440)
卷三十三	公文、饬、书、状、颂、赞、箴、铭、论、说	(470)
卷三十四	答问、解、考、传、序	(489)
卷三十五	纪事、记、碑记、文	(511)
卷三十六	议、教条、教、表、志、跋、启、小引、书后	(524)
卷三十七	赋、歌、诗余	(539)
卷三十八	诗	(550)
附 录		(604)
点校说明		(606)

卷 一

建置志·疆里

国家统理土地、人民，经书既详，则敷治无难。自炎黄以至于今之中华民国，经封建郡县，而成为时制。数千年嬗变，其山川之表望，固依然也，其施設治理，则必循其所以然也。

息烽之为县，易名于贵筑，析地于修文，且割开阳、贵筑之各一隅，以增成全境。广袤虽皆不及百里，而名山大川巍然勃然，亦有岫岫之原隰陂陀绵延。又弥望皆是居为乐土之人，几及十万。公路之干线，已贯穿南北，一二支线，且将继续成；铁路敷设，更当不远。抗建成功，而后跃为西南之繁县，尤无可疑。方闻载笔，何可忽诸志疆里。

第一区

在县治内。东至开阳县界，二十六里；南至二区上阳朗，八里；西至七区皂角树，四十里；北至三区干沟河，二十一里；东南至开阳县狼鸡岭，二十里；西南至二区长岭岗，十里；东北抵三区二壘岩，二十里；西北抵六区熊家庄，三十五里。统保六〔1〕。有场，子、午日集。

第一保

在城内。东至接三区雨洒，约三里；南至接二保半边街，约三里；西至接二保团圆山脚，约一里；北至接四保大峰垭，五里。管寨十，居民八百余户。

第二保

在下阳朗，在县城南七里。东至接开阳县界，十五里；南至接二区界，一里；西至接五保底寨，十里；北至接一保龙爪树，四里。管寨十六，居民二百余户。

第三保

设上厂，距城东十五里。东至接开阳洋水，八里；南至接二保丁木树，七里；西至接一保漆树沟，六里；北至接四保茅坪，十二里。管寨十三，居民一百余户。

第四保

设东王寨，距城北十五里。东至接三区二壘岩，十里；南至接一保大峰垭，约五里；西至接五保河，十二里；北至接三区小黑神庙，八里。有场，巳、亥日集。管寨十四，居民二百五十余户。

第五保

设底寨，在城西十二里。东至接一保柿花坪，八里；南至接二保水头坝，二里；西至接二区水落洞，十里；北至接三区雨洒，约八里。有场，辰、戌日集。管寨二十一，居民四百余户。

第六保

设新寨沟，在城西北二十五里。东至接五保下坝，六里；南至抵二区大陵口，约十里；西至接七区莲花山，十二里；北至接三区鹿窝，六里。有场，寅、申日集。管寨十八，居民五十余户〔2〕。

第二区

阳朗坝，距城十二里。东至接狼鸡岭，属开阳，二十里；南至修文属羊马田，二十五里；西至高田坎，三十二里；北至下阳朗，四里；东南至卡子门，十五里；东北至狼鸡岭，二十里；西南至紫疆山，五十里；西北至第一区珠场，十五里。统保十。有场，巳、亥日集，寅、申日复集。

第一保

在阳朗坝，距城十二里。东至接对门寨，一里；南至接平桥，半里；西至接老街口，半里；北至接长岭岗，四里。管寨三，居民一百七十余户。

第二保〔3〕

设翠柏乡，距城十三里。东至接立碑哨，半里；南至接毛狗冲，二里；西至接芦稿坪，六里；北至接出水洞，七里。管寨七，居民一百四十余户。

第二分保

设纯孝乡，距城十二里。东至接蔡家寨，一里；南至接萝蔓洞哑口，六里；西至接老鸦河，十里；北至接平桥，半里。管寨七，居民一百四十余户。

第三保

设铜泉乡，距城二十里。东至接上红马，六里；南至接凉水井，四里；西至抵杜家堰口，一里；北至接老安寨，八里。管寨七，居民一百四十余户。

第四保

设城南乡，距城二十里。东至芦稿坪，三里；南至黑土坡，五里；西至洗哑，五里；北至红岩，三里。管寨四，居民三十余户。

第五保

设黎安乡，距城四十里。东至灰么，六里；南至羊马田，四里；西至邓家林，三里；北至老鸦河黑土坡。管寨七，居民一百五十余户。

第六保

设平等乡，距城四十里。东至邓家林，五里；南至五个坡，四里；西至仵佬冲，六里；北至老鸦河，四里。管寨十，居民一百五十余户。

第七保〔4〕

即青云乡（前打铁冲），距城三十里。东至青山，五里；南至雨鲜，四里；西至高田坎，七里；北至中和堡，八里。管寨十，居民二百余户。

第八保

设奇迹乡，在修文之东北，息烽之西南，距城五十里。东至高寨，二里；南至大田坝，一里；西至桥边，一里；北至新寨，十里。管寨四，居民一百五十户。有场，辰、戌日集。

第九保

设德风乡，距城三十里。东至视槽坡，五里；南至洗哑，五里；西至高寨，五里；北至羊跪田，七里。管寨八，居民一百四十余户。

第十保

设邻义乡，距城三十五里。东至桥边，二里；南至仡佬冲，八里；西至洗羊塘，六里；北至高安所，五里。管寨五，居民一百四十余户。

第三区

黑神庙，距城二十五里。东至开阳县界，二十五里；南至一区干沟河，四里；西至六区仙佛寺，二十里；北至五区石碑，七里；东南接一区南山高茶树，十五里；西南接一区火星山，二十里；东北接四区板桥，二十五里；西北接五区茅坡，二十里。统保六。有场，辰、戌日集。

第一保

设黑神庙，距城二十五里。东至三保新场，八里；南至一区干沟河，四里；西至二保河边，五里；北至五区石碑，五里。管寨七，居民三百余户。

第二保

设潮水场，距城二十五里。东至一保河边〔5〕，一里；南至六保，五里；西至五保，六里；北至一保，一里。管寨六，居民二百余户。有场，巳、亥日集。

第三保

设南山，距城三十五里。东至开阳界，六里；南至一区，八里；西至一保，五里；北至四区，十里。管寨九，居民二百余户。有场，子、午日集。

第四保

设荷包场〔6〕，距城三十七里。东至五区，五里；南至一保，三里；西至五保河边，五里；北至五区，五里。管寨六，居民二百余户。

第五保

设王家坪，距城四十里。东至河边，五里；南至二保丹山坡，五里；西至六区，四里；北至荷包场〔7〕，四里。管寨十二，居民二百余户。

第六保

设麻窝，距城二十五里。东至一区河，三里；南至一区，二里；西至六区，□□里〔8〕

第四区

养龙司，距城五十里。东接开阳〔9〕洋水，四十里；南接五区茅草寨，西接五区马尾槽，十里；北接乌江河，四十里；东南接平山，十五里；东北接红水营，三十里；西南接画眉湾，十里；西北接插耳岩，十里。有新旧两场；新场逢申日集，旧场逢寅日集。统保四。

第一保

即中水保，距城五十里。东接龙场坡，六里；南接光石坡，八里；西接钟家山河，

三里，北接小水坪，六里。管寨九，居民二百八十户。

第二保

即司内保，距城五十里。东接一保河沟，五里；南接茅草寨，十五里；西接马尾槽，十里，北接新场，二里。有场，逢寅、申日集。管寨八，居民三百户。

第三保

即石头田，距城七十五里。东接大塘口，二十里；南接开阳王家沟，十五里；西接二保屏山，十二里，北接四保大塘寨，二十里。管寨八，居民一百五十户。

第四保

在大土，距城六十里。东抵山脚石，五里；南抵三保鸡公井，五里；西抵五区大坪坳，五里；北抵下半团盘龙寺，五里。管寨七，居民一百三十户。

第五区

设养龙站，距城北七十里。南至石碑与三区连界，三十里；北至乌江南岸，十五里；东至马尾槽与四区连界，十里；西至茅坡与六区连界，三十里。区内分下水保、上水保、西流保、美竹箐保四保。子、午日集场。

第一保

即下水保，在区东，领市场二，村寨七。养龙站场，子、午日集。江土场，巳、亥日集。旧寨坝、董家坪、高家院、小水、叶儿寨、干溪、王家寨，大小七寨，居民四百户。

第二保

即上水保，在区南十五里，有市场二，村寨五。排杉堡场，卯、酉日集。核桃箐场，丑、未日集。茅草寨、亲戚寨、方家坪、大屋基、三望坡，共五寨，居民约四百户。

第三保

即西流保，在区西二十里，有市场一，村寨十二。茅坡场，巳、亥日集。叶家沟、蚂蝗箐、冉家寨、平所、摩河水、桃子台、高洞、中寨，大雾江、马坡、水头寨、苗田、大小十二寨，居民约三百户。

第四保〔10〕

即美竹箐，在区北五里，有市场一，村寨八。美竹箐场，丑、未日集。盐仓坝、大水井、平塘、荆竹寨、傅家坪、小院子、养龙槽、新寨，大小八寨，居民约五百户。

第六区

设流长，距城六十里。东至五区养龙站茅坡，三十里；南至三区王家坪，三十里；西至七区九庄凉水井，三十五里；北至黔西县后山，十五里；东南接三区荷包场，三十五里；东北接五区大雾江及黔西青山，三十三里；西北接七区黄马田，二十八里；西南接西山，三十七里。旧为仁和里中四甲，专指流长。统保七。

第一保

即流长镇，距城六十里。东至头道河，十五里；南至露头山，六里；西至长冲沟，八里；北至麻坪，十二里。居民一百二十户。有场，子、午日集。管寨七。旧为仁和里

中四甲。有金钟〔11〕、雾头二大山。

第二保

即茶园脚，距城六十二里。东至猪槽水，八里，南至大巫山，三里，西至邓家湾，五里，北至大塘河，十二里。管寨九，居民一百三十余户。亦属仁和里中四甲。有大巫、云顶二大山。

第三保

即三坡乡，距城七十里。东至麻榨山，五里，南至接龙坑，七里，西至杀人坳，六里，北至袁家坝，七里。管寨七，居民一百一十余户。旧为仁和里下四甲。内有沙坡、老庙岗、龙朝山诸大山。

第四保（原缺。）

第五保

即草坝干溪，距城五十里。东至露头山，六里，南至头道河，七里，西至草坝，九里，北至红土，十二里。有场，寅、申日集。管寨六，居民一百一十余户。旧为仁和里七半甲。有真武山，风打岭，麻沙河。

第六保

即水头乡，距城五十里。东至莲花山，十五里，南至凉水井，五里，西至大田坎，六里，北至水交连，四里。管寨五，居民一百一十余户。旧为仁和里七甲。有椅山、西山、桐子林河、龙洞沟。

第七保

即鹿窝乡，距城五十余里。东至观音岩，五里，南至鹿窝场，五里，西至马头山，七里，北至瓮桶河，十里。有场，逢丑日集。管寨四。旧为仁和里七甲。有马头山，鹿窝河。

第七分保

即同化乡（前冗坝），距城三十里。东至沙湾，五里，南至落鬼坝，三里，西至青山，三里，北至水落洞，四里。管寨八，居民一百余户。

第七区

设九庄，距城七十里。东至第一区西望山，三十里，西至修文县官寨，八里，北至黄沙河，三十里（按：永乐十一年二月，设有黄沙渡谷龙二十一迎舍司），南至第八区（民国八年，分西区南段石碛一带地方为西二区，现改为第八区）营盘山，十五里，东南至第八区马落岩，二十二里，西南至修文属天生桥，十五里，西北至修文属贾家寨，三十二里，东北至六区瓮桶河〔12〕，五十里。广约三十二里，袤约五十里。统保十（旧为信顺里五七甲及上下八甲，在仁和里下八甲）。

第一保

即九庄场，距息烽城七十里。东至朱家河，约一里。西至烟房沟，不及一里，南至大坪，约一里，北至北门桥，不及一里。编里三，原为第一保，现改九庄镇。居民三百八十余户。有场，寅、申日集。旧为信顺里〔13〕七甲。

第二保

即陇头，距城六十五里。东至第三保上寨，里许，西至第七保撒孔槽之九庄河，三里许，南至第三保石关口，三里许，北至第八保椿尖树，五里许。管寨六，居民一百五十余户。旧为信顺里七甲及八甲（新田沟、张家槽即八甲地），现改名福隆乡。编里四，市九庄。

第三保

即么寨，距城六十二里。东至本区独立里蕨箕坡山岭，里许，西至第五保桐梓坡，三里许，南至第四保占家槽，四里许，北至第二保大湾，里许。管寨七，有居民一百余户。旧为仁和里下八甲甌脱地及信顺里五甲、七甲地，现并独立里，改名铜鼓乡，编里四，市九庄。

第四保

即鲁里衙，距城五十八里。东至第一区西望山五老峰，十里，西至本区第五保毛狗寨，六里，南至第八区营盘山，八里，北至第三保铜鼓寨，三里许。管寨六，编里四，有居民二百余户。昔为信顺里五甲地，民国十一年编为保，十九年改为乡，现名鲁仪乡。市九庄及本保犁树坡，逢辰、戌日集。

第五保

即桐枝驿，距城六十八里。东至本区第三保排楼山，西至修文县属第七区茶湾〔14〕，三里许，南至第八区羊黄寨，十二里，北至本区第六保沙冲，三里许。管寨十一，编里四。旧为信顺里五甲地，现改为凤集乡。市九庄。居民二百余户。

第六保

即甲堡寨，距城六十八里。东至本区第三保姜家坡，六里许，西至修文县属第七区官寨，八里许，南至第五保杨家海，三里许。管寨七，编里三，居民二百余户〔15〕。旧为信顺里七甲地，现改为甲堡乡，市九庄。

第七保

即柏香湾〔16〕，距城八十五里。东至第八保沙罗寨，十二里，西至修文属贾家寨，十里，南至修文属官寨，十里，北至第九保榔树坪，二里许。管寨十二，编里五，居民二百八十户。昔为信顺里七甲地，现改为柏茂乡。市九庄。

第八保

即竹花坝，距城七十五里。东至第六区黄家湾，十五里，西至第七保兰家寨，三里许，南至第二保新田沟，五里，北至青桐坡，八里许。管寨□，编里五，居民三百余户。有场，丑、未日集。居民仍市九庄。

第九保

即洞上，距城九十五里，东至第十保雨淋河，十五里，西至第七保瓢儿箐，五里许，南至第七保柏香湾，五里许，北至黄沙河岸，五里。管寨八，编里四，居民二百八十户。昔为信顺里上八甲，现改为孚信乡。市九庄及黔西属黄沙河场。

第十保

即黄马田，距城九十里。东至第六区瓮桶河，十里，西至本区雨淋河，六里许，南至第八保老堡山下寨，十八里，北至乌江河畔，十里。管寨十，编里四，有居民三百余户。旧为信顺里下八甲，现改为敦信乡。有场，子、午日集。居民仍市九庄、流长、大鹿窝。

独立里

即护溪坡（俗名花鸡坡），距城六十里。东至第一区铁炉，五里许，西至第二保上寨，六里许，南至第三保铜鼓寨垭口，二里许，北至第六区烧炭田，二里许。管寨三，居民五十余户。昔为信顺里七甲地，民国十一年编为里，属西区。十九年改为乡，归并铜鼓乡。

第八区

设石碕，距城五十里。东至第二区土地垭，十里，南至修文属之牟尼，二十里，西至修文属之岩灰洞，十七里，北至第七区之排楼山，十五里，东南至第二区之青山大洼，十二里，东北至第一区之油桐沟，十二里，西南至修文属之铁厂坝，十五里，西北至修文属之白岩厂，二十里。广约二十余里，袤约三十余里。旧为信顺里四甲、五甲地。

第一保

即石碕场，距城五十里。东至狮子口，二里，南至鸡爬坎，一里，西至三棵树，三里，北至大路槽子，一里许。居民一百三十余户。管寨二。现编为乡镇，名石碕镇。第八区公所设此。有场，卯、酉日集。

第二保

即木杉堡，距城五十里。东至斑鸠箐，三里，南至大路槽子，四里，西至沙坡，三里，北至荒垭口，三里。居民一百六十余户。管寨五，现名木林乡。

第三保

即青枞寨，距城五十里。东至鸡爬坎，二里，南至李家坝，十里，西至小冲沟，七里，北至石碕场后，三里。居民一百八十余户。管寨九。现名清白乡。

第四保

即玉龙坝，距城六十里。东至小冲沟，五里，南至大苗寨，三里，西至修文属之铁厂坝及滥泥山，八里，北至高坡，七里。管寨二。现名玉龙乡。

第五保

即龙家冲，距城六十五里。东至汪冲，三里，南至碑〔17〕，二里，西至排坡，六里，北至大洪寨黄厂，八里。管寨五，居民一百三十余户。现名农盛乡。

第六保

即何家洞，距城六十里。东至田家坝，二里，南至玉龙坝，三里，西至修文属之岩灰洞及石榴砬，五里，北至小洪寨，四里。管寨四，居民一百四十户。现名新华乡。有场，辰、戌日集。

第七保

即水头，距城五十四里。东至姨妈寨，三里，南至大垭口，三里，西至石碕，四里，北至仙人堕石，八里。管寨四，居民一百二十余户。现名水头乡。

第八保

即桃子坪，距城四十六里。东至沙槽，三里，南至堕石，五里，西至羊荒大槽，十二里，北至马路岩，三里。居民一百四十余户。管寨七。现名桃花乡。

据贵州省图书馆《校勘记》卷一注：

- 〔1〕第一区“统保六”，原作“统保二十”，据下文所叙更正。
- 〔2〕第一区第六保“管寨十八，居民五十余户”，此数疑有误。
- 〔3〕第二区第二保条，原误列于第三保后，今依序次更正。
- 〔4〕第二区第七保条，原误列入第六区，以致重复，今更正。
- 〔5〕第三区“二保东至一保河边”，原作“东至一区河”，有漏误。查一保“西至二保河边”，则二保东至应为“一保河边”。
- 〔6〕第三区第四保“荷包场”，原作“河包场”，本卷多处作“荷包”，间亦有作“河包”者，今统一作“荷包”。
- 〔7〕第三区第五保“荷包场”同上。
- 〔8〕第三区第六保“□□里”，原稿漏载。
- 〔9〕第四区东接“开阳”，原作“紫江”，查修志，时紫江已更名，且本卷他处均作“开阳”，故改。
- 〔10〕第五区“美竹箐保”原作“小二甲”，与上文不合，兹据本区第四保行文改。
- 〔11〕第六区第一保“金钟”之“钟”，原稿误作“锤”，今改。
- 〔12〕第七区“瓮桶河”，原作“瓮桶”，据第六区第七保行文改。
- 〔13〕第七区第一保“信顺里”，原稿漏“里”字，今补。
- 〔14〕第七区第五保“杀湾”，原稿如此，疑有漏字。
- 〔15〕第七区第六保居民“二百余户”，原稿误作“二十余户”，今改。
- 〔16〕第七区第九保“柏香湾”，原稿漏“柏”字，今据本区第七保有关行文补。
- 〔17〕第八区第五保南至“碑”。“碑”字之上疑有漏字。